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改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持有本公司62.46%權益的控股股東兼陳先生(持有威高集團30%權益)的聯繫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威高集團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相等於約44,310,361港元)，須以本公司發行48,16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擬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i)血液淨化製品及(ii)骨科製品。

威高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藉著額外增加48,160,000股內資股，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4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1,266,000元，以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48,160,000股內資股將有助本公司向威高集團發行48,16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該等物業的代價。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威高集團(持有本公司62.46%權益的控股股東兼陳先生的聯繫人)。本集團於吊瓶式輸液(例如葡萄糖及鹽水)、衛生用品及衛生巾、可吸收醫用線、快速測試盒(例如供測試癌症及肝炎)的生產及銷售以及中西藥的零售業務中有投資及擁有權益。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相等於約44,310,361港元)收購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0,294平方米，位於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五五年一月止，為期50年，該土地上正進行興建的地盤面積為14,409平方米。

該協議的條款

收購該等物業的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約44,310,361港元)，以本公司發行48,16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57%及5.28%。待履行(或獲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於該等物業的業權由威高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的有關註冊程序完成當日發行48,160,000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為0.92港元，即本公司H股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20個營業日(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為0.92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08港元折讓約14.8%，或較該協議日期前10個營業日(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99港元折讓約7.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及後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內資股				
－威高集團	540,000,000	62.46%	588,160,000	64.44%
－其他	60,000,000	6.94%	60,000,000	6.57%
H股	264,500,000	30.60%	264,500,000	28.99%
總計	<u>864,500,000</u>	<u>100.00%</u>	<u>912,660,000</u>	<u>100.00%</u>

代價乃經參考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金額人民幣47,000,000元(約44,310,361港元)釐定。

有關將該等物業的業權由威高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的註冊程序須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履行後90日內完成。倘註冊程序的完成有任何延遲，威高集團將須每日支付該等物業代價金額的0.5%罰款。

威高集團將自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代價股份持有人之日起享有代價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即將為完成該等物業的一切轉讓程序及其他所需註冊之後。

該等物業原本由威高集團所產生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079,000元(約41,557,000港元)。該等物業於一九九五年由威高集團率先購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之前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i)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內資股)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本公司就該等物業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中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對其內容感到滿意；
-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取得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發出有關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批文、同意書、授權及許可證。

就上述條件而言，只有條件(b)可由本公司豁免。

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底。

保證及承諾

根據該協議，威高集團保證及承諾：

1. 除了於威高集團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實行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外，威高集團已就簽署和執行該協議而進行了所需程序，並取得所需授權書和批核。威高集團毋需編製任何其他文件以提交予政府機關，或取得政府機關的批核、同意書或授權書。
2. 簽署該協議及履行其條款，並無違反或否定任何法律或威高集團任何法律文件的條款。
3. 現並無任何判定或仲裁會限制威高集團出售該等物業，或現並無任何未判定或待決的訴訟、仲裁或法院裁決會影響威高集團出售該等物業。
4. 威高集團合法擁有該等物業，故有絕對和有效權利處置該等物業。威高集團保證該等物業並無質押予任何第三方及／或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權益。威高集團可合法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而毋須受到任何優先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限制。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並未侵犯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的產權。否則威高集團將承擔因違反該等保證和承諾而產生的一切財務和法律責任。
5. 自訂立該協議日期起，威高集團將準時提供不同的有效資料和文件，促使完成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遞交所需已簽署的文件及協助本公司完成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
6. 於完成登記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後，本公司將有權享有擁有該等物業的一切法律權利。
7. 現並無任何未獲披露，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取得該等物業業權的事實或情況。所有已呈交有關該協議的文件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當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陳述或存在任何有誤導成份的陳述。
8. 該協議和有關文件內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均屬準確及真實。自訂立該協議日期起，若發生任何事宜會令到上述保證和承諾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威高集團便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

建議修改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及酌情批准下列的章程修改：

-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由「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煙臺西路35號」修改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更改註冊地址乃由於本公司所處地點的道路名稱有所更改。本集團經營地點並無變動。

- 本公司的業務範疇由「一、二、三類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巾、尿褲、衛生床墊、婦嬰巾(憑衛生許可證經營)的生產、銷售，資格證書範圍內自營進出口業務」修改為「一、二、三類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巾、尿褲、衛生床墊、婦嬰巾(憑衛生許可證經營)的生產、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上述業務範疇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加至進口原材料以及出口由獨立第三方生產的製品。

- 內資股、H股及註冊資本的建議變動如下：

	現有情況	建議修改
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864,500,000股	912,660,000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6,450,000元	人民幣 91,266,000元
下列人士所持已發行內資股數目：		
— 威高集團	540,000,000股	588,160,000股
— 張華威先生	10,800,000股	10,800,000股
— 周淑華女士	5,100,000股	5,100,000股
— 陳林先生	23,400,000股	23,400,000股
— 王毅先生	7,800,000股	7,800,000股
— 苗延國先生	7,800,000股	7,800,000股
— 王志範先生	2,700,000股	2,700,000股
— 吳傳明先生	2,400,000股	2,400,000股
小計	600,000,000股	648,160,000股
已發行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包括內資股及H股)	69.4%	71.0%
已發行H股數目	264,500,000股	264,500,000股
已發行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包括內資股及H股)	30.6%	29.0%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本公司擬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i)血液淨化製品及(ii)骨科製品的生產廠房。董事預期，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竣工。董事認為，該等新製品的需求殷切，有助本公司加強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因為他們的意見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約，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威高集團乃持有本公司62.46%權益的控股股東兼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由於收購該等物業的代價將以本公司向威高集團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而若干百分比比率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威高集團、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6%)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建議修改章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威高集團收購該等物業
「章程」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該等物業

「代價股份」	指	48,160,000股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內資股，由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以審閱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
「陳先生」	指	陳學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
「百分比比率」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列的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為威高集團、張華偉先生、周淑華女士、陳林先生、王毅先生、苗延國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
「該等物業」	指	位於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的一幅土地，總樓面面積為10,294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五五年一月止，為期50年，該土地上正進行興建的地盤面積為14,409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修改章程，詳情載於本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即持有本公司62.46%權益的控股股東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一律按人民幣1.060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